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名，委员2名。报告期内的委员任职情况如下：

刘翰林先生，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拥有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从事教学和管理的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11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

马国维先生，1976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为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杭州富阳春江街道主任助理，浙江华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汤娇女士，197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2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年7月1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关于〈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17年9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在2017年度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确定了2017年度报告审计的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等事项，就审计重点及审计实施程序交换了意见，并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的资金往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公司管理建议。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2017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等相关问题及管理建议进行了沟通。

四、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主任委员：刘翰林

委 员：马国维

委 员：汤 娇

2018年4月19日